附件2

尚志市2024年乡村产业振兴蔬菜产业

扶持办法（试行）

为提高蔬菜产业规模化、设施化、标准化生产水平，加快蔬菜产业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《尚志市2024年乡村产业振兴蔬菜产业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本办法》）。

一、扶持范围

2024年符合我市用地要求改扩建、新建设施蔬菜园区，2024年新种植露地蔬菜基地。

二、扶持种类

扶持青刀豆、豌豆、南瓜、西红柿、油豆角等蔬菜品种。

三、扶持对象

从事蔬菜生产的经营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植大户（以下简称经营主体），以及蔬菜专业乡（镇）、专业村。

四、扶持标准

（一）原有设施蔬菜园区改扩建扶持标准

1.验收标准。由同一经营主体在2024年改扩建原有设施的蔬菜园区，种植用地符合用地要求，需提供经营主体和用地有效证件。改扩建标准：把蔬菜园区内的原有设施、陈旧蔬菜大棚（温室）拆除，新建集中连片标准蔬菜大棚（温室）栋数达到10栋以上，并且当年投入使用。蔬菜大棚标准：结构为钢架结构，跨度10米以上、长60米以上、脊高3米以上，或者设施蔬菜园区大棚总面积6000平方米以上。蔬菜温室标准：结构为钢架结构，后墙、侧墙为砖混结构或新型复合保温材质建造的固定式墙体，有增温设备，能保证冬季正常生产，安装卷帘机、灌溉系统等生产必要设施，跨度14米以上、长36米以上、脊高5米以上，或者蔬菜温室总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。

2.补贴标准。验收合格的改扩建设施蔬菜园区，蔬菜大棚每平方米补贴10元，蔬菜温室每平方米补贴100元。

（二）新建设施蔬菜园区扶持标准

1.验收标准。由一个经营主体在2024年新建的设施蔬菜园区。种植用地符合用地要求，需提供经营主体和用地有效证件。新建集中连片标准蔬菜大棚（温室）栋数达到10栋以上并且当年投入使用。蔬菜大棚标准：结构为钢架结构，跨度10米以上、长60米以上、脊高3米以上，或者设施蔬菜园区大棚总面积6000平方米以上。蔬菜温室标准：结构为钢架结构，后墙、侧墙为砖混结构或新型复合保温材质建造的固定式墙体，有增温设备，能保证冬季正常生产，安装卷帘机、灌溉系统等生产必要设施，跨度14米以上、长36米、脊高5米以上，或者蔬菜温室总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。园区内水、电、路及灌溉等设施设备齐全，并正常使用。

2.补贴标准。验收合格的新建设施蔬菜园区，蔬菜大棚每平方米补贴10元，蔬菜温室每平方米补贴100元。

（三）新建露地蔬菜基地扶持标准

1.验收标准。由同一经营主体在2024年新建的露地蔬菜基地，需提供经营主体和用地有效权属证明。露地蔬菜基地集中连片面积达到50亩以上。

2.补贴标准。验收合格的新建露地蔬菜基地，每亩补贴300元。

（四）水稻育苗大棚综合利用生产蔬菜基地扶持标准

1.验收标准。由同一经营主体在2024年育苗小区大棚综合利用种植蔬菜基地，利用大棚栋数达到10栋以上，并且每栋大棚利用面积达到300平方米以上。

2.补贴标准。验收合格的育苗小区大棚综合利用蔬菜生产基地，每栋大棚补贴200元。

（五）蔬菜专业乡（镇）扶持标准

1.验收标准。2024年全乡（镇）新增蔬菜大棚（温室）达到100栋以上，其中新建集中连片10栋以上园区的大棚（温室）总栋数达到40栋以上。或者2024年全乡（镇）新增露地蔬菜种植面积达到1000亩以上，其中种植露地蔬菜集中连片50亩以上基地的总面积达到400亩以上。达到以上验收标准之一的乡（镇）给予奖励。

2.奖励标准。达到蔬菜专业乡（镇）验收标准的乡（镇）给予奖励，每个专业乡（镇）奖励10万元，用于发展蔬菜产业相关经费支出。

（六）蔬菜专业村扶持标准

1.验收标准。2024年全村新增蔬菜大棚（温室）达到50栋以上，其中新建集中连片蔬菜大棚（温室）数量10栋以上。或者2024年全村新增露地蔬菜种植面积达到300亩以上，其中种植露地蔬菜集中连片基地面积50亩以上。达到以上验收标准之一的村给予奖励。

2.奖励标准。达到蔬菜专业村验收标准的村给予奖励，每个专业村奖励2万元，用于发展蔬菜产业相关经费支出。

五、申报及验收

略。（详见《尚志市2024年乡村产业振兴扶持办法执行工作流程（试行）》）

六、其他

本办法扶持期限暂定为1年，即2024年。经营主体在享受补贴政策时，本办法补贴政策与中央、省和哈尔滨市相关补贴政策不能重复享受。